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

相　對　人　朱忻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33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及第三人張王明與被告即相對人及第三人賴聰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7號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及第三人張王明)負擔」；嗣聲請人及第三人張王明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73號判

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朱忻忠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負擔；關於張王明上訴部分，由張王明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朱忻忠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張王明負擔。」嗣聲請人及第三人張王明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及第三人張王明)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請求就第二審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93,692元、10,428元、1,716元，合計205,836元，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由朱忻忠負擔百分之40即為82,334元（計算式：205,836元×40％＝82,334元，元以下4捨5入），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2,33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